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99年2月26日捐助人會議制訂

99年3月18日農漁字第099011781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5月14日第1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臨時會議修訂

99年5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90134854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9日第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1年3月30日農授漁字第1010713934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3月8日第1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2年4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2132139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8月2日第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農授漁字第1021326274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8月8日第2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3年8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31214102號函許可

104年3月17日第2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4年4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41327268號函許可

106年3月24日第3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6年4月24日農授漁字第1061205988號函許可

106年7月27日第3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6年8月14日農授漁字第1061213927號函許可

107年7月30日第3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7年8月9日農授漁字第1070720949號函許可

108年7月23日第4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08年8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80721785號函許可

110年3月30日第4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10年5月10日農授漁字第1100708619號函許可

110年8月9日第4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110年8月27日農授漁字第1100719121號函許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提供服務時，得酌收服務費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6號2樓，並

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

## 第二章 基金及保管運用

第 四 條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基金應定存於有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基金（含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 五 條 本會之基金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附件。

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六 條 累積餘絀總額上限定為新臺幣拾億元，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收入。
- 二、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
- 五、服務費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 七 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八 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每年七月底前）擬具下一年度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

亦同。年度終了後應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審定通過，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四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三章 任務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 九、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相關事宜。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遴聘：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漁業事務之副主任委員一人。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負責巡防事務之副署長一人。
- 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代表二人。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漁業署代表二人。
- 七、漁業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七款之董事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名推選之。第五屆起，由主管機關就原始捐助之漁業團體代表遴聘之。

董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按次酌支兼職費或出席費，支給基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前條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

者，由原推派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補聘董事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不得拒絕。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對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七、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應將董事會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監察人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遴聘：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代表二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漁業署代表一人。
- 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代表一人。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代表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按次酌支兼職費或出席費，支給基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前條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原推派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補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監察人會開會時，監察人應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五、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

千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執掌另訂。各種委員會所聘請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於出席會議時酌支出席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之組織。但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依法申請解散。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呈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名單及其捐助金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